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URG Corporation Limited lings Limited 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2)

# **Sound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佈

(I)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SOUND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收購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未兑換可換股債券 (SOUND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截止;

(II)更換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III)更換公司秘書;

(IV)更換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表;

及 (V) 更 改 主 要 營 業 地 點

#### 收購建議截止及接納程度

創越融資代表收購方作出之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

於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限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收購方(i)並無收到股份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及(ii)已獲Almond Global就本金額為2.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效接納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

\* 僅供識別

## 更換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自收購建議截止起,(i)陳振田先生已辭任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ii)應勤民先生(「應先生」)已辭任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總監;(iii)龍洪焯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旗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成員;(iv)葉棣謙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旗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v) General Dato' Seri Mohd Azumi bin Mohamed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自收購建議截止起,(i)李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ii)甘紅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iii)梁華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iv)馮藹榮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旗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v)張仲良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旗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更換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周東璇先生(「周先生」)已辭任公司之公司秘書一職,自收購建議截止時生效,而李珊梅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新任公司秘書,於周先生辭任後隨即生效。

# 更換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表

董事會宣佈,自收購建議截止起,應先生及周先生已辭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規定之公司授權代表,而甘紅志先生及李珊梅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授權代表,於應先生及周先生辭任後隨即生效。

董事會另宣佈,自收購建議截止起,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監察主任,而甘紅志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監察主任,於應先生辭任後隨即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收購建議截止起,周先生及應先生已辭任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代表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表,而李珊梅女士已獲委任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代表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表,於周先生及應先生辭任後隨即生效。

####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收購建議截止時起,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8樓2803室。

茲提述Sound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與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聯合公佈及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建議。除本公佈另有説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收購建議截止及接納程度

創越融資代表收購方作出之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

於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限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收購方(i)並無收到股份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及(ii)已獲Almond Global就本金額為2,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效接納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

# 公司之股權及公眾持股量

於收購建議期間前,收購方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公司股本或投票權中擁有任何權益。完成時,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4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3%,即收購方根據協議向賣方收購之銷售股份)中擁有權益。除銷售股份及根據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向收購方轉讓本金額為2,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外,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公司任何證券。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概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

由於收購方並無收到股份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故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繼續於3,4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3%。於本聯合公佈日期,1,420,208,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表決權約25.5%)由獨立於董事、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公眾股東持有。因此,公司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公司之股權結構

下文載列(i)緊接收購建議開始前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ii)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兑換之公司股權結構(僅供説明):

	緊接收購建議開始前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假 設 可 換 股 債 券 獲 悉 數 兑 換 (僅 供 説 明) <i>(附 註 3)</i>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收購方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附註1)	3,470,000,000	62.3	9,270,000,000	74.9
龐 先 生 (附 註 2)	677,792,000	12.2	1,677,792,000	13.6
公眾股東	1,420,208,000	25.5	1,420,208,000	11.5
總計	5,568,000,000	100.0	12,368,000,000	100.0

#### 附註:

- 1.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擁有3,470,000,000股股份及本金額為2,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有關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將其兑換為5,8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2.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龐先生擁有677,792,000股股份及本金額為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有關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將其兑換為1,0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3. 此欄數字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倘行使可換股債券所付換股權將導致股份公眾持股量少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適用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即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25%),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

#### 更換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自收購建議截止起,(i)陳振田先生已辭任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ii)應勤民先生(「應先生」)已辭任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總監;(iii)龍洪焯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旗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iv)葉棣謙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v) General Dato' Seri Mohd Azumi bin Mohamed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統稱「退任董事」)。

各退任董事已確認,(i)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及(ii)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董事會謹此向全體退任董事就彼等在任期間對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由衷感謝。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自收購建議截止起,(i)李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ii)甘紅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iii)梁華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iv)馮藹榮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旗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v)張仲良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旗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統稱「新任董事」)。

李女士及甘紅志先生概無與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女士及甘紅志先生之薪酬福利將由董事會參考彼等之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梁華先生、馮藹榮先生及張仲良先生各自與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起為期一年。彼等之委任根據公司的公司細則須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梁先生、馮先生及張先生各自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5.000港元。薪酬福利乃根據彼等之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所有新任董事之薪酬福利有待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閱。

新任董事之簡歷如下:

#### 執行董事

#### 李曉梅女士

李女士,35歲,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時裝設計學院,獲頒時裝設計文憑。李女士於投資項目管理、併購交易及業務策略方面擁有九年豐富經驗。彼為多間中國私人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李女士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合共9,27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3,470,000,000股股份及本金額為2,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兑換成5,8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甘紅志先生

甘紅志先生,44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 畢業於湖南大學,獲授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

甘先生於國內及國際貿易、證券市場及財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透徹瞭解。彼曾為深圳華深工貿公司之工程師,亦曾任中國機械工業供銷總公司之主管,該兩間公司均為國有企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華先生

梁華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授理學士學位。

梁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曾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等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梁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奧普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 馮藹榮先生

馮藹榮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國際公證人及香港馮黃伍林律師行之律師。此外,彼亦擁有英格蘭及威爾斯、澳洲首都地區及新加坡之認可律師資格,且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彼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馮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馮先生曾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 張仲良先生

張仲良先生,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旗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擁有逾三十年建築師及房地產投資顧問經驗。彼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授建築學文學士及建築學士學位。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亦為香港法例第408章建築師註冊條例項下之註冊建築師。

張 先 生 現 為 滙 通 天 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之 執 行 董 事 及 明 日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之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兩 家 公 司 均 為 於 聯 交 所 主 板 上 市 公 司。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各新任董事確認,(i)彼與任何董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公司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v)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v)彼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更換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周東璇先生(「周先生」)已辭任公司之公司秘書一職,自收購建議截止起生效,而李珊梅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之新任公司秘書,於周先生辭任後隨即生效。李珊梅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周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關彼呈辭之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公司謹藉此機會向周先生就彼在任期間對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謝。

### 更換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表

董事會宣佈,自收購建議截止起,應先生及周先生已辭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規定之公司授權代表,而甘紅志先生及李珊梅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授權代表,於應先生及周先生辭任後隨即生效。

董事會另宣佈,自收購建議截止起,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監察主任,而甘紅志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監察主任,於應先生辭任後隨即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收購建議截止起,周先生及應先生已辭任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代表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表,而李珊梅女士已獲委任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代表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表,於周先生及應先生辭任後隨即生效。

###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收購建議截止起,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中環夏熬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8樓2803室。

代表
Sound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李曉梅

承董事會命 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甘紅志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李曉梅女士及甘紅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華先生、馮藹榮先生及張仲良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之唯一董事為李曉梅女士。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 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 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佈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收購方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ii)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聯合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所有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聯合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公司指定網站www.uurg.com內。